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辦法(民國101年12月12

户或家庭清寒者度過難關,特訂定一條:為扶助因天然災害、意外事故、重 特訂定本 辨、死 亡或家庭變故 而生活 陷 入困 境之中低

本辦法之救助範圍如左

- 醫療救助
- (Ξ) 急難、災害救
- 喪葬補助

:.凡需申請醫療及喪葬補助者,請於變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救助請於六個月內提出,本會不接受個 人申 請 , 須經下 列機構轉介:

-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鄉、鎮 、區公所(社會 民政課)。
- Ξ 警察局(員警)。
- (Ξ) 學校(各單位)。
- (四) 各公、私立醫院社會服務室(社 工員)。
- <u>£</u> 村、里辦公室(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 (六) 長榮集團各公司單位(職員或志工)。
- (七) 勞工局相關單位。
- 各黨部服務分社或各 級民意代 表 服務處(服 務人員)
- 社福基金會。
- 其他(地方性協會……等)

第四 條:各項救助申請資格及手續如左:

- 醫療救助: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者罹患重病;或需長期醫療;或 負擔者,由本會救助部份 殘障須在公、私立醫院治療或復健者,其醫療費用,非其本 或 全部醫療費用 人或扶養義務 因
- 請時應附繳文件:
-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
- 2. 公、私立醫院之正本診斷 醫院或診所)。 證 明書(三個月內)及醫療費用 $\overline{}$ 僅 健保 付 之
- 3. 全戶戶籍謄本。
-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村、里長發給)
- 5. 4. 其他可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照片等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 國稅局財 力 證 案家
- 急難、災害救助:列冊登記之中低收 事故,如火災、地震、車禍重傷等, 視受災狀況及意外形, 予以 救助 , 協 生活頓時陷 助其暫度難 入戶或家庭清寒者, 入困 境 為紓 因遭受天然災害或意外 解 其困境 由本會
- 申請時應附繳文件: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
- 需要急難救 助事實證明文件(如火災證明 車禍事故 證 明 三個 月 內 之醫師

證明等)。

- 全戶戶籍謄本。
-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村、里長發給)。
- 5. 4. 3. 其他可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國稅局財力證明 家照片等

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

喪葬補助:列冊登記之中低收 本會視狀況補助喪葬費。 入戶或家庭清寒者死 亡, 因家屬無力料 理喪事, 由

請時應附繳文件:

- 本會社會救助金申請表
- 死亡證明書。
- 5. 4. 3. 2. 1. 全戶戶籍謄本。
 -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村、里長發給)。
- 葬儀社收據或證明喪葬費用文件(未出殯前可先附送估價單)。
- 其他可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國稅局財 力證明

家照片等,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

第五條: 申請 拍照或錄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如不同意及配合者恕難提供補申請人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進行電話、家 助 庭 0 訪

第六條: 急難、災害之救助如有時間性者, 可由本會先行辦理, 事後補 辨追認手續查證

第七條:上述案件經本會人員收件、審核 救助金額並通知申請人或轉介單 位, , 必要時進行個案訪視 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核發 ,由本會審核通過者, 核定

第八條: 通過補助者,本會將依國稅局規定 開 立所得稅免扣繳憑單

第九條 本 辨法如有未盡事 宜 得隨時修訂 之